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4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拟与西藏昱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村储能”），对智慧能源储能产业领域等相关产业内优质企业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其中，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出资比例1.24%，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48.78%。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二、进展情况说明

《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的相关工作，但由于金融政策调整，优先资金落实较困难，导致基金未能顺利设立及开展实质业务。同时，鉴于合作方更加集中主业经营的策略，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并购基金项目的合作。

为此，慧村储能各合伙人拟签订《〈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合伙协议》，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伙

协议》自动终止。

2、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外，自本协议生效后，《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执行，各方均不得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合伙协议》的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明确，各方对于《合伙协议》的执行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异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合伙协议》的他方提出任何异议、费用或赔偿请求。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无锡进行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慧村储能尚未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